

无论夜色多深沉，只要在外婆身边，我心里都是亮堂的。



## 想念我的外婆

□梅九宏

从出生起，我就住在外婆家。老墙上门牌锈蚀的字迹，写的是跃进路381号，后来不知为什么变成了398号。

我妈妈在纺织企业上班，因为家里有三个小孩要抚养，她总是申请上夜班，这样可以多赚些加班费贴补家用。外婆舍不得女儿辛苦，就让哥哥姐姐和我一直在她家里。

外婆个子不高，背有点驼，她的短发利落干净，冬季常戴一顶黑丝绒的帽子，她爱穿旧式斜襟衣服，平平整整的裤管下面是一双小脚。我小时候并不知道这就是所谓的三寸金莲，只觉得外婆的脚是三角形的，虽然小，却很敏捷。外婆四十几岁就守寡了，孩子们是她的一切。她会伺候我起床，帮我穿衣服，就连鞋带也会帮我系上。每当外婆弯下腰身的时候，我总是喜欢挠她痒痒，她就会边笑边系。外婆会做好吃的饭菜，为了给我增加营养，她在院子里养了几只母鸡。每逢它们咯咯叫的时候，外婆就在鸡窝旁边张望等待着，过一会，热乎乎的鸡蛋就在我的手里了。

记得小学二年级时，语文课本里有这样一个问题，平时一起吃饭的是什么人？我就说是和外婆，还有爸爸、妈妈、舅舅、舅妈……老师一脸诧异，她说你是跟外婆一起吃饭？我说是呀。我好长时间都不明白，老师的惊讶从何而来。

那时候我们全家都在外婆家吃饭，甚至包括我爷爷。一家老小，装满了整间屋子。外婆每天要准备八九个人的饭菜。大家下班时间、放学时间并不同，既要分批次，又要照顾大人的口味和小孩子的营养，也有人要边吃饭边读书看报，更有像我爸爸这样“不

服从管理”的人，端着饭菜就跑去隔壁旧货铺聊天淘宝……时日一长，外婆难免发几句牢骚，但转天依旧高高兴兴的，仍为我们做饭吃。现在回想起来，着实不容易。

一餐一饭，周而复始，岁月平淡绵长。外婆就这样在我的童年时期替代了母亲的角色——外婆的家就是我的家，也理所当然每天与她一起吃饭，在我心里这是再寻常不过的事。

外婆出身农村，嫁到城里。她朴实、善良、热心，有非常传统的一面。她天生与人亲近，喜欢和人聊天。每逢农村老家的亲戚过来，她总是很兴奋，拉着人家有说不完的话，并一定会想法留他们多住几天。亲戚带来地里刚摘的玉米、红薯，都被她烤得热烘烘的，再分给周围的邻居尝尝鲜，邻居们都敬重喜欢她。

但她似乎又没有那么传统。她从来不觉得嫁出去的女儿就是泼出去的水，作为她的外孙、外孙女，我和哥哥姐姐也从来不是外人。有句老话她常提起——生女儿六十年不太平，意思可能是为女儿起码要服务六十年。她也确实是这样做的。

姐姐一直到结婚嫁人才离开外婆家，和外婆有很深的感情。她会在上班途中经过外婆家，外婆也一定站在门口。等姐姐路过时，会唤一声“外婆”，外婆就欢喜地应一声，方才安心回屋。每天如此。那时没有电话手机，人与人之间若不见面，就是段漫长的距离。她不要这距离。而我们至今不知道她是每天从何时开始等着，不知道每个烈日下或寒风中，她站在那里到底等了多久。

我和哥哥都是长到十多岁以后才分别回到父母家住的。即使回到父母

家住，外婆也一直要我回她家吃饭。有时天色晚了，或者父母有事不能及时接我，她就在简陋的房子里用一块块木板拼搭成床，我也愿意赖在那里不走——本来就是我的家。每次熟睡的深夜里，也许那房间都贮存着满满的月光。无论夜色多深沉，只要在外婆身边，我心里都是亮堂的。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妈妈退休后。

外婆没有其他爱好，就是喜欢有人陪她聊天，回忆过往。老家屋子里有一条长凳，外婆坐在一头，陪她聊天的人坐在另外一头，有时是舅舅，有时是妈妈，有时是其他人。他们聊着亲人朋友、左右邻居。那条长凳，仿佛承载了宇宙间的一种微妙的平衡，那些声音话语，明明暗暗地拼凑成我的童年，像是蹦跳时踩踏的石砖，像是砖缝里密密匝匝的苔藓与杂草，布满着年华流逝的暗格。时光萦绕在外婆周围，令人安心。

城市改造，不断变迁，邻居们渐渐搬走，一份份热闹在时光里散去。街道越来越整洁，也越来越冰冷。曾经孩子的打闹声、邻里间大嗓门的招呼声，自行车叮叮当当穿行声，都越来越稀少。再后来我去外地读大学，外婆总是怕我一个人在外不习惯，常常安排舅舅给我送来些好吃的，或者是几十块的零花钱。她依旧当我是个小孩子一样，诸多舍不得。每次见到我，千叮咛万嘱咐总是“老三篇”——要吃饱、穿暖、睡得好。而我回去的次数越来越少了。

人和植物一样，一茬一茬地生长。我们奔忙于自己的日子，外婆依旧每天劳作、跟人聊天，她可以聊上几个小时都精力旺盛。后来我结婚生子，带着小孩去看外婆，她每次都仔细

地盯着看好久，说小孩特别像我小时候，又说，连外孙都有了小孩，我们怎么会不老呢。再后来她身体渐渐虚弱，做饭已经很吃力了，全家人的晚饭渐渐不再聚在一起。那时外婆隔上一两天就由舅舅护送着来到我们家，她要和女儿说说话，也要看看孩子们。再后来，外婆患了老年痴呆症，不再讲话。她一病就是三年，不再认得我。被外婆带大的女儿都孝顺，舅舅舅妈一直照料外婆，妈妈也常常帮衬。

2001年，我刚到乡镇工作，在冬天接到外婆去世的消息，她在88岁那一年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原先到外婆家吃饭的人再次回到外婆的家里，又聚在了一起，送外婆最后一程。眼睛模糊中看见外婆家的那条长凳，分外孤零。

外婆用毕生的精力滋养着整个家庭、她的后辈，在她油尽灯枯时，我们却没能再在她身边。我总觉得亏欠了外婆很多。但也许外婆不会有怨气。她那样的人，所做之事皆出于本心。那些为我们而言足足够深的付出，于她却只是平常。她的娘家与过去像是她的根，她从中汲取力量，而我们是她茁壮鲜艳的叶子，是她深情输送的方向，也是命运的风无论怎样吹拂，都可以哗啦啦奏起的乐章。

如今，外婆已经离开我22年。记忆像深海里的一座冰山，文字只是浮出的一角。时间会磨平记忆的细枝末节，但是老家院子里热腾腾的香味、那些亲切热闹的声音以及外婆慈祥的目光却永远无法忘怀。我很想念她。

## 情感驿站

□陈亮

我18岁参加工作，忙忙碌碌了大半辈子，数一数，在家陪父母的日子屈指可数。如今，父母亲都是八旬老人，染上新冠后恢复得比较慢，尤其嗅觉味觉减退，吃什么东西都没有以前香。因“阳”在家的我，症状较轻，便生心“孝道”，变着法子准备点可口饭菜，怎奈技艺生疏，做出的饭菜总缺少那么点味道。好在父母、妻女宽容、随和，一家人倒也其乐融融。

午后，冬日的阳光温暖而煦，透过玻璃洒在父亲清癯的脸上，明暗衬托得棱角越发分明。“今晚做点牛肉粉丝汤吧！”坐在窗前藤椅上的父亲睁开眼对我说，我心里咯噔了一下，数十年前的往事不由自主地涌上心头，就像是昨天发生的事情在眼前浮现。

上个世纪70年代末，我与父母亲住在南通城周边的农村里，父亲每天都要骑一个多小时的自行车去邻乡的中学教书。天黑了一大阵子，父亲才匆匆地疲惫地回到家中，有时候我晚上实在熬不过去，睡着了，父亲还没有回来，第二天早晨醒来时，父亲已经迎着朝阳去上班了。就这样，和父亲聚少离多。直到一天中午，也是一个寒冷的冬天，离春节不远。我在院子里玩耍，远远看到父亲骑着自行车回来。父亲看到我飞奔过来，将我抱起放在自行车的前杠上骑回家。

下午，父亲决定带着我去南通城玩，这对于一个长时间在农村长大的孩子，是多么地欣喜若狂。在城里疯了半天后，已是饥肠辘辘。傍晚时分，父亲带着我来到位于市中心的清真饭店，老远就看到清真饭店高大的门头，分别用汉语和维吾尔语书写着店名，几十米外就能闻到香味。大厅里放着几十张方桌和条凳。

父亲将我安置在最里面的桌子，随后去交钱。不一会儿，一个身形高大戴着白色高帽子的服务员托着一碗热气腾腾的牛肉粉丝汤放到桌上。父亲小心翼翼地将碗端到我面前。牛肉粉丝汤上面飘着几片绿油油的香菜，牛肉发出诱人的光泽。我尝了一口，可能是汤里放了胡椒和茴香等香料，异香扑鼻，一种从未体会到的快感从味蕾慢慢升起，迅速弥漫到全身。一个农村孩子，终年难得见荤腥，不要说牛肉，连猪肉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这也是我这辈子第一次吃到牛肉，当时的我觉得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不一会儿，就干了大半碗，抬头一看，父亲正盯着我看。

“爸，太好吃了，你也吃点吧！”我把碗推到父亲面前。

父亲象征性地喝了口汤。“爸不饿，天不早了，赶紧吃完我们回家！”我也就没了客气，三下五除二吃得底朝天。

回到家以后，我翻来覆去地跟母亲讲牛肉粉丝汤的美味。母亲什么话都没讲，只是意味深长地瞪了父亲一眼。

不久以后，我就上小学了，时光荏苒，读中学、中专，参加工作。参加工作后不久去南通城里，我转悠了大半天去城内马房角附近的清真饭店，想再点一碗牛肉粉丝汤。可到了附近，已是物是人非，拆得七零八落，昔日热闹非凡的清真饭店早已没了影子。

几十年的时光里，我一直对牛肉粉丝汤抱有极大的期待，自己做过，也去过很多城市，可是再也吃不出童年的味道。

“你还记不记得小时候在清真饭店吃的牛肉粉丝汤？”一家人围坐在餐桌旁，母亲突然问我。

“我当然记得，那是我这辈子吃过最美味的菜肴！”

“那年你父亲身体不好，校长特别给你父亲批了两元钱的困难补助。你快上学了，你父亲决定带你去城里玩一玩，当时城里的饭店都要粮票，我户口在农村，家里粮票不够用，城里只有回民饭店不要粮票，但是菜特别贵，那碗牛肉粉丝汤要八毛钱，抵得上家里半个月的菜金了。”

“爷爷，还有一块两毛钱呢？”女儿在旁边好奇地插问。

“给你爸爸买了支带喷火的玩具冲锋枪……”80多岁的母亲说到这，记忆犹新。

## 漂泊的团聚

□方振华

漂泊与团聚是两个概念，怎么能混为一谈。其实纵然是漂泊在异乡也是可以团聚的，这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幸福。这需要心里的知足，心态的平和，更需要行动的付出。常常看见将在外面工作生活称之为漂泊，这是一种生活状态，现如今为了养家糊口常年在异乡工作生活的人比比皆是，离开家的日子也是经年累月。去广州深圳的叫南漂，去北京打拼的叫北漂。

疫情肆虐，三年前刚刚就在外面工作的女儿愣是三年没回家过个年。古有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丫头这三年愣是连家门都没有经过。这是她成长路上二十多年没有过的，对于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多少有点伤感。这让我想起漂泊，流浪，孤独，“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等等，想起来的时候就有许多心酸。好在如今手机人均一个网络视频电话方便得多，多少也弥补了一种缺憾。我想如若女儿再不能回家团聚，我就与妻离开家漂泊去她那里团聚，只要可以团聚就不要讲究在哪里了，知足者常乐。当然还是要根据疫情的管理而服从于大局。

我想起了自己，弱冠之年投笔从戎，入伍去了遥远的内蒙古，我向往着“美丽的草原我的家”，向往着“蓝蓝的天白云飘”。当我面对的是一座座望不到尽头起伏绵延的山包，迎着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大风，一天两晒，白天吃不够，晚上还要补，亦真亦假的顺口溜。我有些茫然，但祖国的河山无论是山清水秀还是荒山野岭，每一寸土地都不容丧失。于是我手握钢枪用青春在塞北边陲守望，无论是凛冽的寒风抑或风和日丽我都认真地站好每一次岗。那是戍守边疆保家卫国不能称之为漂泊，那是一种义务，也是一种责任，是光荣的。

那时哥哥在南京上学，放假就回家与母亲团聚。我在阿拉善盟当兵，而父亲也在内蒙古的呼伦贝尔当建筑工。他不会什么手艺，只能靠体力在建筑工地上肩扛手提做小工。我写信告诉他我入伍当兵在阿拉善盟，父亲说离他不远，都在自治区，过年就到部队来看我。我期待着两个漂泊在外的人相聚在她乡团聚，那种期待比他乡遇故知来得更猛烈，因为我们是父子。

年三十前一天，我爬过了几座山去一个小车站接父亲。年三十我到炊事班领的面粉和蔬菜肉馅，自己擀皮自己包，包了饺子就在壁炉的烧煤小灶上煮三滚汤。父亲喝着二锅头吃着饺子特别香，直夸我有本事，一个南方的兵竟然也学会了北方的好吃不如饺子。炮仗早就响，我们还吃了半夜的嗑。第二天父亲就要走了，因为工地要有人看守，别人回家过年，父亲为了多挣几个钱才留守工地的，来看我也是请了假的。我送他去车站，当远去的列车再也看不见那模糊的挥手，我才明白短暂的他乡团聚就在回味与离别中结束了。漂泊在外，父子也能团聚，我终究还是高兴的，我默默地站在军用地图前，看看阿拉善盟，再看看呼伦贝尔，眼眶还是湿润润的。父亲为了和我团聚从呼伦贝尔到阿拉善盟几千公里的路，他等车、坐车、倒车，走了近两天啊。这一来一回他路途奔波了三四天，就为了我们漂泊他乡的团聚。父亲常常说，这辈子最难忘的还是几十年前我们在蒙古高原的那一场相聚，最好吃的就昰我包的肉、白菜、鸡蛋的三鲜馅儿的饺子。我也觉得那一次漂泊的团聚的确是终生难忘的。

而今又至年关，我与妻说，若女儿依然回不了家，那我们就漂泊吧，去她那儿，我们写春联，放鞭炮，包饺子，来一次漂泊的团聚吧。

## 寻常巷陌

□魏登宝

小时候，家境贫寒，一年中最大的诱惑和期盼就是过年。

大年初一，首先去的地方是十字街的城隍庙，进门后在长廊的左边有一个石头雕刻的“麻人儿”，看看他穿鞋还是光脚，如果穿鞋，说明今年年成好，风调雨顺，如果是光脚，就预示今年要发水，可能是灾年。这也许是庙里的道士根据历史记载的概率而安排的。看过麻人儿，就到大殿“城隍菩萨”前磕头，因为他是城市的保护神，正月初一要来祈求他保佑我们平安无事。

从城隍庙出来，就到“孙月魁跌打损伤药房”广场（原南通电影院前）看“把戏”。早早就里三层外三层地围满了人，虽然是隆冬季节，天寒地冻，可场子中间的孙月魁老先生却打着赤膊在舞石担，百十斤重的石担在他身上显得轻飘飘的，忽左忽右，忽上忽下，毫不费劲，不一会儿又抛起了石锁，几十斤的石锁抛向头顶上空，转了好几圈，掉下时又轻松准确地接住，功夫确实了得，获得阵阵掌声。听说孙月魁擅长气功，曾经在几千人面前表演过汽车过身，轰动一时。最为好玩的是猴儿骑马，训练有素的猴儿穿着红红绿绿的衣服，站在围着广场转圈的马背上，一会儿向大家敬礼，一会儿拿着小旗挥舞，一会儿玩倒立，引得观众不停地哄笑叫好！

接着必去的地方是文庙。南通人俗称“儒华前（音）”，文庙的大成殿有孔子的塑像，文人和学子年初一来敬香参拜，求神助金榜题名，步步高升，所以香火也特别旺盛。大门外面曾经有一座石桥叫“泮桥”，桥东边有一个二层的楼亭，曾经有“魁星”立像，大门对面还有一个非常气派的牌坊，过年时成了人气最旺的地方。各种风味小吃云集，油炸臭豆腐、小馄饨、豆腐脑、糖粥、炒白果、炒米糖、烘蛋糕、油端子、糖担子、糖葫芦，应有尽有。套泥人儿、打弹子、糖画儿、捏面人儿、摸彩、转糖、剪纸、西洋镜和各种古玩古书画的地摊（现在仍然存在）。那时候的路面没有现在宽，也没有车辆通行，这么多人聚集在一起显得人山人海，摩肩接踵，充满了节日气氛。

我花了二分钱看了西洋镜，一个大方箱子，一排五个放大镜，可以坐五个人，一只眼睛闭着，只好用一只眼睛看，里面是彩色的外国风景画，还有外国女郎，操作的人推一下就换一张，一共十张洋画儿，不一会儿就看好了，连呼上当。又花五分钱去吃了一碗豆腐脑，听见剪刀“咔嚓咔嚓”剪个不停，实际上没有多少肉进碗，不过用天目笋煨的筒骨汤还是非常鲜美的。我看上一把竹手枪，忍痛花了二角钱买下，到店后还没有打几响，就炸坏了，为此懊恼了许久。



## 归宿

——代我的新年寄语

□古剑

在我19岁之前，到了年残的那几天，获得了一个在村子里游手好闲地享受“赞美”的资格。我将村里长辈们嘱我写就的春联一一分好，卷起，用祖母撒在那里的红绳头扎好，将它们“赠送”各户。我和冬日里悠闲而又温暖的阳光一起游荡在村子里，我会遇到各色各样在年底才归来的老人，他们略显洋气的装扮与超越村民自信的神情，让我笃定地下定决心，我也要和他们一样出去赚钱。整年未出村的那些老汉，拿不出回报他们的茶食，就用他们的寡嘴评述他们年轻过的故事，教唆我宁愿做个雕花工也不要做泥腿子，那活儿糙，攀高危险不谈，浑身裹泥，灰头土脸，连女人都不让近身。

我会沿着那条绵延盘绕的灌溉渠一直走，在太阳还没来得及回去的时候，将手里的对联送给他们。再过几天，在雀跃的鞭炮声里，村子里家家户户都是我的“五味调和百味香”，满目和美。那些守着庄稼一年的女人们用新收成的大米、土豆、大豆调和着归来的男人们久别重逢的胃，成功赫赫的男人们随着鞭炮硝烟的弥漫，穿梭在各家各户，用棋牌赌注的大小标注着一年的归来。

此时此刻，我会充满了荣耀。整个村子，都有出自自我手的红色喜庆。18岁那年，我还差一点被一位老人相中，列为他的外孙女婿。是的，我确实遇到了一个十分欢喜的女孩，她放寒假在她的外公家的院子的腊梅树下嬉戏，我给她外公送春联时，她眼睛里照着耀人的光芒。要命的是，

她的外公特别慷慨，一定要留我陪他唠嗑唠嗑，说说我的前世今生。可是，在我19岁那年，再去那个院子的时候，却只剩那棵腊梅，孤零零地留着几朵残花。多年以后，当我读到“去年今日此门中”的句子时，我就怀疑，此生是否就是崔护的归宿？

我还是放弃了做一个雕花工的梦想，努力地去读书。19岁便离开了村子。读了一些年，遇到不少事，仿佛人生正如钱钟书所说：人生不过是家居，出门，回家。做这三件事，所有的追求和企图，想找着一个人，一件事，一处地位，容许我们的身心，在这茫茫漠漠的世界里有个安顿归宿。

可是，今天，我们不再拥有可以集体记忆、喊着种种奇怪的绰号、可以一起盘点年货、甚至炫耀一年收成的那个归宿，那个归宿永远地消失了，就消失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残岁里。余华在那本黑色封面的《活着》中写道：曾经以为老去是很遥远的事，突然发现年轻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时光好不经用，抬眼已是半生。人到中年，你才发现，也许你从来没有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活过。这烟花人间，事事值得，事事也遗憾，该用多懂事的理智去压抑住心中的不甘与难过。

我们一直都在寻找归宿。不管你愿不愿意，不管是精神的，抑或身体的。一年，两年，三年的疫情，最终让每一个个体似乎迅速清醒，准确的归宿，可以置身的归宿又是在哪里。朋友圈里有一句话：让自己健健康康地活着，有多好；与家人快快乐乐地地活着，有多好。

美若19岁。

## 江海采风

□陈亮

而今又至年关，我与妻说，若女儿